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62,5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146,684.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在2021年6月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与控股子公司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河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9月与控股子公司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新北支行	632946390	销户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1683100000969	销户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	1123300000009495	本次销户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88888090	销户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8000132616	本次销户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行唐支行	13050110998709001600	本次销户
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653823329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终

止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4,000 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将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入亚玛顿（鄂尔多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新材料产品（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次注销账户中所有现金管理产品，办理完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